

#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人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  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五種方式：  
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  
二、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  
三、系、所(中心)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。  
四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  
五、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。  
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，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本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  
前項出席人數，以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公假、差假、病假、上課之人數計算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  
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  
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兩次缺席者，視同請辭，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提請本會議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，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  
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者，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提出。
- 二、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。
- 三、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提出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得依內政部頒布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